

惠企便民政策清单

共22家单位，144个政策

牵头单位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核心条款	办事程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省科技厅（6个）	1	陕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服务平台促进科研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	2022.3.22	双向补贴通过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立项，分别对企业和研发平台项目负责人给予项目支持，支持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通过材料核定。	1.双向补贴全年申请、定期审核； 2.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核定补贴金额； 3.省科技厅对拟补贴项目进行公示； 4.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按程序立项，签订后补助协议，拨付补贴经费。 5.办理费用：无	张岩实	029-87294281	
	2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我省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022.7.26	2022年省财政资助经费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科研项目，原则上应至少设立一名科研助理；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科研项目，原则上应至少设立两名科研助理；对于项目经费较少的情况，承担国家及省级科研项目数量较多的高校、科研院所应设置课题组联合科研助理岗位。优先保障：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的2022届高校毕业生，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文件精神落实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及吸纳高校应届生就业工作。	陈俐辛	029-81294717	此条款适用2022年

省科技厅（6个）	3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8.19	青年科技新星： 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支持，其所在单位原则上应给予不低于1:1的资金配套，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与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评审。在支持期内，青年科技新星本人主持的科技项目未结题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受所在单位申报项目数的限制。项目支持期限不超过2年。	1.受理部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 2.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在线申报评审，不报送纸材料。 3.办结时间以受理申报完成起40个工作日内。 4.办理费用：无	杨凯	029-87294265	
	4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8.19	科技创新团队： 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50—100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创新团队研发活动和团队建设，项目支持期3年。在支持期内，省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不受所在单位申报项目数的限制。	1.受理部门：组织干部处（人事处） 2.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在线申报评审，不报送纸材料。 3.办结时间以受理申报完成起40个工作日内。 4.办理费用：无	周莹	029-81776101	
	5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创新人才攀登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8.19	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 以省科技计划项目形式给予每支队伍30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人才（科学家）与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建立长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攻克企业产业重大技术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科技企业。项目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3年，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1.受理部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处 2.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在线申报评审，不报送纸材料。 3.办结时间以受理申报完成起50个工作日内。 4.办理费用：无	张新楼	029-87294932	

省科技厅 (6个)	6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促进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4.12	推进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工作落地见效,实现“三覆盖两促进四个明显提升”,即技术指导覆盖所有主导产业,驻点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带动当地科技服务覆盖所有行政村;促进农业产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促进当地科技人员能力素质不断增强。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农业科技创新应用能力明显提升、农业主导产	1.受理部门:农村科技处	郑永岗	029-87294249	
					2.所需材料:申报人根据要求在“陕西科技特派员云平台”注册信息,不报送纸材料			
					3.办结时间:办结时间以受理申报完成起30个工作日内			
					4.办理费用:无			
省工信厅(14个)	7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促进2022年全省工业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31号)	2022.7	1.强化考核督查激励。2.加强重点项目和新增产能项目的跟踪服务。3.促进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落地建设。4.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5.推进重点产业链项目建设。6.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7.引导新兴产业投资。8.加大先进制造业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力度。9.加大技改投资支持力度。10.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11.稳	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各产业链责任单位按职责和相关要求分工负责	孟创道	029-63915516	
	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2〕66号)	2022.8	1.整合省级部门的资金,由原省级主管部门按照原渠道原用途具体使用,继续重点用于支持县域主导产业和产业园区等方面。2.省财政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和原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培育发展、产业园区提档升级、创建三产融合示范园和县城建设补短板等方面。3.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省市县各级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和 相关要求分工负责。	史美杰	029-63916816	

省工信厅(14个)	9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22〕129号）	2022.7	<p>1.产业链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并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and 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新纳入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的配套企业发展；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实施梯度奖励。</p> <p>2.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产业培育项目建设；产业链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p> <p>3.支持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建设，实施揭榜挂帅，对“定榜”项目给予奖补。</p>	<p>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p> <p>2.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申报单位向当地产业链责任单位、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报材料。经产业链责任单位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逐级推荐上报。</p> <p>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区）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拨付资金。</p>	陈世军	029-63915608	
	10	关于征集2022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37号）	2022.2	<p>重点支持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领域软件等高端软件。</p>	<p>1.纸质文件上报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p> <p>2.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线上填报</p>	秦浩腾	029-63915629	

省工信厅(14个)	11	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49号）	2022.3	我省工业类中小企业向《陕西省2022年中小企业“上云”服务平台目录》（陕工信发〔2022〕25号征集）中的公有云平台购买产品或服务后，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	1.纸质文件上报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 2.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线上填报	陈阳	029-63915477	
	12	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62号）	2022.3	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项目分别实施一次性奖励。	1.纸质文件上报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 2.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线上填报	陈阳	029-63915477	
	13	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55号）	2022.8	对当年获得省级认定的优秀星级“上云”企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项目、取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证书的企业分别实施一次性奖励。	1.纸质文件上报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 2.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线上填报 3.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线上填报	陈阳	029-63915477	

省工信厅(14个)	14	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79号)	2022.9	我省工业类中小企业向《陕西省2022年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平台目录》(陕工信发〔2022〕25号)和《陕西省2023年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平台目录》(陕工信发〔2022〕215号)文件征集、评审通过的公有云平台购买产品或服务后,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	1.纸质文件上报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 2.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线上填报 3.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线上填报	陈阳	029-63915477	
	15	关于征集2023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235号)	2022.7	重点支持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发展政策导向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型领域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系统软件、新型平台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高端软件。	1.纸质文件上报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 2.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线上填报 3.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线上填报	秦浩腾	029-63915629	
	16	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产业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311号)	2022.9	对优秀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链项目实施一次性奖励。	1.纸质文件上报省工信厅信息化产业发展处 2.陕西财政云项目库线上填报 3.陕西工业经济综合信息平台线上填报	陈阳	029-63915477	

省工信厅(14个)	17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申请房租减免奖补资金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9号)	2022.1	一是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入住中小微企业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二是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管理机构因疫情影响给予入住企业房租和物业费减免。	1.奖补资金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落实减免政策的文件、减免协议和收支凭证等证明资料; 2.有关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减免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报送审核意见报告;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对各市(区)审核意见核定后确定奖补名单,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补资金。	周立宏	029-63916833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制定的阶段性工作。
	18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创新基地和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房租减免奖补资金申报范围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180号)	2022.6			周立宏	029-63916833	

省工信厅(14个)	19	《关于暂缓征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通知》	2022.9	频占费暂缓一个季度征缴	各派出机构主动暂缓向涉及单位征缴费用	路晓明	029-63915637	
	2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未加碘食盐供应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2〕303号）	2022.9	更新全省现有的494个未加碘食盐供应点	1.工信厅（盐业管理处）； 2.各设区市盐业主管部门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本地未加碘食盐供应点信息统一归集后报送省工信厅； 3. 2022年年底前； 4. 零费用。	何衍军	029-63918521	

省公安厅（11个）	21	<p>商务部、公安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p> <p>公安部《关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1〕81号）</p>	<p>2021.4.7</p> <p>2021.4.11</p>	全面推行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	<p>机动车在转入地交易，新车主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的，由转入地车管所直接办理车辆查验和登记业务，群众无需返回转出地车管所办理转出。（车辆查验一次）申请办理方式：“交管12123”APP网上申请或到车管所窗口现场。</p> <p>机动车在转出地交易或者因其他原因所有权发生转移，新车主向转出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办理车辆查验、登记业务后，新车主再到转入地车管所申请转移登记，需再次查验车辆，但无须提供纸质档案资料。（车辆查验两次）准备材料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二手车交易发票、新车主身份证，如需他人代办，还需准备代理人身份证和电子委托书。</p>	李宏康	<p>029-87680061</p>	<p>自2021年9月1日起，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计划单列市全部推行；2022年上半年，全省已全面推行</p>
-----------	----	---	----------------------------------	-------------------	--	-----	---------------------	--

省公安厅（11个）	22	公安部《关于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21〕81号）	2021.4.11	全面推行驾驶证电子化	<p>网上申领。驾驶人首先要下载和注册“交管12123”APP，登录后可以在“我的驾驶证”或“业务中心”中点击“驾驶证电子版”申领本人“电子驾照”。</p> <p>提交照片。驾驶人申领“电子驾照”时需提交申请人的人像照片。目前提供三种方式：①使用交管系统中的已有照片（默认方式），即申请人近期办理交管业务中提交过的人像照片；②相册选择，即申请人可以从本人手机相册中选择符合要求的人像照片上传；③手机拍照上传。注意事项：提交的人像照片应是申请人本人6个月内的正面免冠彩色单人半身小一寸照片。照片大小为2cm×2.2CM，头部长度1.9cm-2.2cm，头部宽度1.4cm-1.6cm，白色背景。</p> <p>3、提交申请。申请人确认并提交“电子驾照”申领信息后，公安交管部门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申领结果将通过短信和“交管12123”APP通知驾驶人。出示使用。收到申请结果通知后，驾驶人登录“交管12123”APP，可以在“我的驾驶证”或“业务中心”出示“电子驾驶证”。</p>	刘瑾	029-87680066	自6月1日部分城市试点，2021年下半年扩大试点城市，2022年全省已全面推行。
-----------	----	--	-----------	------------	--	----	--------------	--

省公安厅（11个）	2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2021.12.17	推行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	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	刘瑾	029-87680066	自2022年4月1日起全省已全面施行
-----------	----	---	------------	---------------------	--	----	--------------	--------------------

省公安厅（11个）	2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2021.12.17	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	<p>申请方式：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且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可以申请增驾轻型牵引挂车（C6）驾驶证。</p> <p>申请年龄：申请C6驾驶证的人员需在20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对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人员，确有驾驶轻型牵引挂车需求的，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能力测试后，也可以申请增驾C6驾驶证。</p> <p>驾驶考试：需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二考试项目包括桩考、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三个项目，重点考核驾驶人对车身位置、移动轨迹等感知力、判断力、操作力，确保具备轻型牵引挂车安全驾驶能力。</p> <p>备注：原来持有A2准驾车型驾驶证，因满60周岁或者自愿降级已经注销A2驾驶证、现在还有驾驶轻型牵引挂车需求的，无需考试，可以直接向车辆管理所申请签注C6准驾车型驾驶资格。</p>	刘瑾	029-87680066	自2022年4月1日起全省已全面施行
-----------	----	---	------------	------------------	--	----	--------------	--------------------

省公安厅（11个）	25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	2021.12.17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	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	刘瑾	029-87680066	自2022年4月1日起全省已全面施行
	26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	2021.12.17	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	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其他小型汽车，或者持有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优化考试程序。	刘瑾	029-87680066	自2022年4月1日起全省已全面施行
				推行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	实行申请资料电子化采集、档案电子化管理，驾驶人考试信息网上转递，实现交管业务办理“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	刘瑾	029-87680066	自2022年4月1日起全省已全面施行
				推行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	与医疗机构等部门信息联网，共享体检等信息，群众办理业务时免于提交相关证明凭证。	刘瑾	029-87680066	自2022年4月1日起全省已全面施行
	27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	2021.12.17	机动车登记“一证通办”	在户籍地以外办理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居住证明。	李宏康	029-87680061	自2022年5月1日起全省已全面施行

省公安厅（11个）	28	<p>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22〕295号）</p> <p>《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p>	2022.9.20 2022.9.30	优化车检服务新举措	<p>调整优化检验周期：进一步优化调整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座及9座以下，面包车除外）、摩托车检验周期。对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3次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并将原15年以后每半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年检验1次。对摩托车，将原10年内上线检验5次调整为检验2次（第6年、第10年），10年以后每年检验1次。此次调整后，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摩托车在10年内，只需要在第6年、第10年到检验机构上线检验，期间每两年申领一次检验标志；超过10年的，每年上线检验1次。</p> <p>推进网上预约车检：积极推行互联网、手机APP等“点对点”车检预约服务，群众可以在交管“12123”APP等网上预约车检地点和时间，方便群众“随到随检”。</p> <p>优化车检服务流程：推行车检“交钥匙”便捷办服务，优化服务流程，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提供高效快捷服务。</p> <p>规范窗口服务标准：推进车检服务大厅、服务窗口、检测流程标准化，以标准促规范，以服务提品质，全面提升车检服</p>	李宏康	029-87680061	自2022年10月1日起 全省已全面实施
-----------	----	---	------------------------	-----------	---	-----	--------------	-------------------------

省公安厅（11个）	29	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22〕295号） 《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	2022.9.20 2022.9.30	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新举措	便利企业经销二手车。已备案销售企业办理待售的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时，公安交管部门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便利二手小客车商品化流通。对销售企业已备案营业执照及公章影像的，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转让登记时可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需再提交原件。 便利群众查询车辆状态。提供“交管12123”APP车主查询、出示车辆抵押登记信息服务，方便二手车交易中确认车辆状态，促进二手车诚信交易、放心消费。推进“一站式”交易登记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销售企业、交易市场等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提供交易、开票、登记等“一站式”服务，减少群众往返办事负担。	李宏康	029-87680061	自2022年10月1日起全省已全面施行
	30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传发《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11.30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等5个事项“跨省通办”。	申请人只需向拟迁入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机关协同办理户口迁移，实现迁入地一站式办理。办理部门是公安派出所，所需材料是户口簿和身份证，办结时间是7个工作日内，办理费用无。	薛津	029-86165803	

省公安厅（11个）	31	陕西省公安厅关于传发《全国范围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11.30	全国户籍居民跨省就业、就学、居住，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	申请人向受理地（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公安派出所告知申请人可选择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服务，继而受理地（实际居住地）和户籍地公安机关实现信息材料流转，由受理地公安机关开具户籍证明。办理部门是公安派出所，所需材料是身份证，办结时间是当场办结，办理费用无。	薛津	029-86165803	
-----------	----	--	------------	--	---	----	--------------	--

省司法 厅（1 个）	32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公证协会 关于印发〈全省 公证行业服务疫 情防控利企便民 十项举措〉的通 知》	2022.5.10	<p>一、为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在防疫工作期间，需申请办理委托等民事类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免费予以办理。二、凡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涉疫情防控相关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应当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出证，并酌情减免相关公证费用。三、当事人需要办理一般事物性委托、文本相符、证书（执照）等公证的，可通过陕西法律服务网“零接触”申请在线办理。符合我省规定的公证机构执业区域放宽至全省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可依照需求就近选择公证机构办理。四、需要跨市办理的公证事项，当事人因疫情防控影响不便出行的，承办公证机构可联系当地公证机构可联系当地公证机构协同办理相关事项；联系不便，或遇紧急事项的，承办公证机构可向省公证协会或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协调。五、需要跨市进行公证核实、调查，承办公证机构因疫情防控等原因无法实地完成的，可向当地公证机构提出委托核实、委托调查需求，当地公证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并及时向承办公证机构反馈结果。六、凡因疫情防控而被隔离或封控的人员有紧急事项需要办理公证的，除通过在线方式申办外，可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或12345政务热线向所在地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机构对此应开通绿色通道，高效、灵活办理。七、因受疫情影响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可按规定减免公证费用。受疫情影响严重，需要申请法律援助的，可联系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协调处理。八、已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确因疫情还款能力降低导致债务逾期的，公证机构可根据当事人申请，免费提供公证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因调解达成新的协议，自愿办理公证的，公证机构可按规定减免公证费用。九、因疫情发生而需要办理不可抗力事件公证的，公证机构应优先受理，优先出证。域外使用的，公证机构可协调翻译、认证等相关机构加急处理。十、凡为疫情防控捐赠款项、物资等需要办理赠予等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免费予以办理。</p>	普遍实施	马异文	87293265	
------------------	----	--	-----------	---	------	-----	----------	--

省财政厅（共11个）	3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2022.9.30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0号）	2022.9.30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35	《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2022.9.28	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内收费项目，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不收滞纳金。	由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省财政厅（共11个）	36	《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	2022.9.22	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37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2022.9.18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38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2022.3.4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39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2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起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省财政厅（共11个）	3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2022.2.21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40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2022.2.9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41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2022年1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通知》（陕财税〔2022〕6号）	2022.2.15	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或环比下降30%（含）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从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不予减免。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省财政厅（共11个）	42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	2022.3.17	<p>一、《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6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p> <p>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7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p>	具体流程由税务部门负责			
	4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资〔2022〕119号）	2022.6.17	<p>对2022年承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3个月租金，对承租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期延长至6个月。2022年内实际租期不满1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减免。</p>	<p>告知：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出租单位应主动将政策告知承租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也可以通过财政厅官网等网站查询减免租金相关政策。</p> <p>申请：符合相关条件，承租方即可向出租方提出减免申请。</p> <p>受理、减免：出租方及时受理并告知审核结果，履行政策程序后办理减免手续。具体流程由各相关部门负责。</p>			

省人社厅（8个）	44	《关于印发〈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直补快办”工作方案〉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381号）	2022.8.23	<p>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p> <p>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p>	<p>1.办理部门：社会保险参保地人社部门</p> <p>2.所需材料：</p> <p>①单位基本信息（含银行账户）</p> <p>②吸纳就业人员基础信息</p> <p>③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p> <p>④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p> <p>3.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工作</p> <p>4.办理费用：无</p>	贾龙飞	63915072	
				<p>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直补快办”</p> <p>对招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2000元补贴。</p>	<p>1.办理部门：当地人社部门</p> <p>2.所需材料：</p> <p>①单位基本信息（含银行账户）</p> <p>②吸纳就业人员基础信息</p> <p>③与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即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与合同期限页）或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p> <p>④企业诚信申报承诺书</p> <p>3.办结时间：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发放等环节工作</p> <p>4.办理费用：无</p>			

省人社厅（8个）	45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号）	2022.3.4	落实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各市（区）在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一季度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1.办理部门：参保地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所需材料： ①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特困（困难）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申请表》 ②困难企业附亏损月份的相关财务报表 3.办结时间：即办 4.办理费用：无	陈博	63915132	
	46	《关于延续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1号）	2022.4.26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1.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包括：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及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 2.2022年1月至12月期间，跨统筹地区转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 补助标准： 1.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参保缴费满1年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发放；参保缴费不满1年的失业人员，按50%执行。 2.参保缴费不满1年且申请时仍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民工，按参保地城市最低保障标准，发放2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采取线上线下申领，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按月发放。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窗口申请，或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省政务服务网及“秦云就业”小程序和各市（区）公布的网上经办平台申领，经办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线上经办系统给予信息提示，线下当面明确答复。	陈博	63915132	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省人社厅（8个）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号）	2022.5.31	加大社保降低费率和缓缴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1年。	无需申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参保单位失业保险费缴费金额时，按失业保险费率1%计算。	陈博	63915132	
			加大社保降低费率和缓缴力度。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1.办理部门：参保地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所需材料： ①《特困（困难）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申请表》 ②困难企业附亏损月份的相关财务报表 3.办结时间：即办 4.办理费用：无	陈博	63915132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省人社厅（8个）	47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17号）	2022.5.31	<p>精准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符合陕人社发〔2019〕22号文件规定的稳岗返还基本条件，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2021年度企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其中：2022年审核企业稳岗返还时月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比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增长3%（含）以上的，按90%返还；增长人数低于3%的，按80%返还。企业划型参照2020年社保减免政策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按2020年社保减免类型对应确定返还比例。</p>	<p>1.全面推行“免申即享”，实施精准发放，返还资金可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企业。对无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p> <p>2.人力资源类企业需申请，经各级失业保险机构审核、公示后发放。</p>	陈博	63915132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省人社厅（8个）		<p>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区）、县（市、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足额缴费的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p>	<p>企业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通过大数据比对审核，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且足额缴费的人数发放留工培训补助。企业无需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p>	陈博	63915132	<p>1.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2.实施此政策的统筹地区，省级调剂后上年度失业保险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2年以上。</p>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	2022.5.31	<p>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p>	<p>1.办理部门：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所需材料： ①企业携带新招用大学生花名册、毕业证、身份证 ②劳动合同 ③若证书无法查询的，按“企业申请+承诺制+事后核查”办理 3.办结时间：即办 4.办理费用：无</p>	陈博	63915132

省人社厅（8个）	社发（2022）17号		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含）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得超过三次（含），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已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1.办理部门：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所需材料： ①申领人填写相应的《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 ②携带证书原件（颁发电子证书的需打印证书） 3.办结时间：即办 4.办理费用：无	陈博	63915132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168号）	2022.5.18	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	1.办理部门：参保地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所需材料： ①《特困（困难）行业企业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申请表》 ②困难企业附亏损月份的相关财务报表 3.办结时间：即办 4.办理费用：无	陈博	63915132	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1.办理部门：各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2.所需材料：无（企业登录陕西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或陕西养老保险APP操作） 3.办结时间：即申即享 4.办理费用：无	郑国舟	85516361	

省人社厅（8个）	51	《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25号）	2022.9.8	<p>（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52元（含医疗费50元）；</p> <p>（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585元（含医疗费50元）；</p> <p>（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780元（含医疗费50元）；</p> <p>（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165元（含医疗费50元）。</p>	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乔卫平	63915121	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	---	----------	--	----------	-----	----------	---------------

省自然资源厅 (3个)	52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	2022.1	深化部门信息共享，明确了信息共享内容、方式、要求，大力推进线上线下实现“一窗办事”，2022年底前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2023年底前所有市县力争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网上（掌上）办理”。	涉及住建、税务、自然资源部门。 具体流程见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	高晟淇	89549025	
	53	陕西省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5	按照“一个窗口、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次办成”要求，通过优化再造办事流程、深化部门集成服务、推广业务一站协调，提升线上平台运用，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业务相关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	涉及住建、税务、自然资源部门。 具体流程见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	高晟淇	89549025	
	54	陕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2.7	对四至清晰、权属无争议、土地出让（划拨）价款、税款缴纳完毕的国有建设用地，在用地单位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前提下，自然资源部门在完成土地交付手续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涉及自然资源、住建、税务、市场监管、财政、银保监局、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具体流程见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	高晟淇	89549025	

省生态环境厅 (5个)	5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11.4	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活动中，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含建设项目）实行减少或免除现场监察等正面激励措施的名录制度。	每年由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管理办法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有效期3年，并动态管理名录。	肖陶	15129009858	
----------------	----	------------------------------------	-----------	--	--	----	-------------	--

省生态环境厅 (5个)	56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陕环发〔2022〕5号）	2022.1.27	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裁量因素、从重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情形、法律适用、调查取证以及裁量的程序等规则具体运用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通过“违反条款”、“处罚依据”的一一对应，方便了执法人员法律的适用。对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可以直接查阅《规则和基准》直接作出，省却了执法人员查找法条的时间和精力，同时避免执法中法律适用出现错误。	马林	029-63916212	
	57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商务厅关于确定我省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园区（第二批）的通知（陕环函〔2022〕16号）	202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试点区域填报登记表类建设项目可实施环评豁免管理。 2.试点区域涉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可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对报批环评文件不经评估、审查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3.试点区域同一建设单位规划的多个同一类型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要求且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审批部门可打捆审批，并在批复中明确各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审批后建设单位可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4.试点区域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相关内容。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省、市生态环境、科技、商务（招商）部门，审批部门在审批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以及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除化工工艺项目外），填报登记表的项目实行豁免管理，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对报批环评文件不经评估、审查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试点区域同一建设单位规划的多个同一类型建设项目，相关环评审批部门可打捆审批，试点区域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可简化。	吕欣芸	029-63916218	

省生态环境厅 (5个)	58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稳经济守底线促发展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陕环发〔2022〕17号）	2022.6.15	1. 专人服务重大投资项目。实行环评审批“清单制+责任制”，专人专班做好联络服务，提供从环评文件编制到环评审批的全过程保障。明确专人负责、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环评中的困难和问题。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辐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要求办理		杨善潮	029-63916233	
				2. 创新环评审批方式。110KV变电站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其他部门审批事项依法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李楠	029-63916234	
				3. 推进实现“一次都不用跑”。优化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从“线下跑”向“网上办”、“分头办”向“协同办”转变。			鲁顺利	029-63916233	
	59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	2022.9.3	在全省范围内逐步建立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规范化和信息化监管体系，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等危险废物收集难、运输难、处置难、监管难等问题，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实现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申报、收集、运输、利用、处置一体化服务模式，有效防范化解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 废物实施运输环节豁免管理，利用行业协会“社会分散源危险废物信息（APP）管理系统”，产废单位建立线上档案，填报线上台账； 2. 试点收集单位将企业资料、从业人员信息、车辆信息录入系统，豁免管理的运输车辆加装货舱监控GPS，安装蓝牙电子磅秤；	王龙	029-63916243		

		作方案的通知 (陕环办发〔2022〕90号)			3.各试点市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利用现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临时中转站,分类暂存,达到批量转移条件后集中转运至有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省住建厅(17个)	6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办理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物资保障运输车辆通行证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2〕11号)	2022.1.18	为促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做好疫情防控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建设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便捷顺畅,由我厅负责全省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资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持《通行证》的建设物资保障车辆可全省通行。	由各市、区住建部门对所属地区物资保障车辆进行全面了解掌握,负责统计上报,省厅负责统一办理	建管办	63915839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6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筹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疫情防控和生产保供的通知》(陕建发〔2022〕11号)	2022.3.10	强化措施,确保重点开工项目建筑原材料保障供应需求,全力促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复工原材料保障供应工作安全、顺利、有序实施。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积极承担起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和保供生产地的属地监管责任。	建管办	63915839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17个）	6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关于陕西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超龄农民工用工管理和服务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2〕120号）	2022.5.12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和用工服务保障，做好矛盾化解和关心关爱，尊重超龄农民工就业需求和企业用工需要，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制度要求和用工服务保障工作	建管办	63915839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6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复制推广经验的通知》（陕建发〔2022〕118号）	2022.5.7	为发挥典型经验在破解改革难题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有关做法印发地市，结合实际进行借鉴推广。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建管办	63915840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省住建厅（17个）	6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11个厅局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22〕1051号）	2022.5.31	<p>1.通过建立健全符合新时代建筑工人队伍建设要求的体制机制，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和行业就业形势稳定提供政策支持。</p> <p>2.积极引导现有劳务企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p> <p>3.鼓励大型企业建设建筑工人培育基地，为专业作业企业提供配套服务。</p> <p>4.引导建筑业企业逐步建立以自有工人为核心的建筑工人队伍。</p> <p>5.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立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工人信息化管理。</p> <p>6.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劳动用工制度，完善社会保险缴费机制，健全保障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p>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共同执行	建管办	63915840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开工复工促进重点群体稳就业的通知》（陕建发〔2022〕1005号）	2022.2.14	加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以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建设用工需求，促进我省劳动力有序返岗就业，争取一季度建筑业实现良好开局，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形势稳定。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社局	建管办	63915840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	2022.5.20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管理中心	63915851	

省住建厅（17个）	6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助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6.2	鼓励推动户外经济和夜间经济发展	各市级城管执法部门	省级城管执法部门	63915789	执法局
	68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维护台资企业品牌标识的通知》	2022.8.23	维护台资企业品牌标识	各市级城管执法部门	省级城管执法部门	63915789	执法局
	69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试点方案》	2022.9.14	<p>1.保险险种。保险住房应为坐落在行政村，且参保农户自有的、用于生活、长期居住的能满足农户基本住房安全保障的房屋。</p> <p>2.试点区域。综合考虑我省农村住房规模、区域风险差异等因素，在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p> <p>3.保险费与保险金额。农村住房保险，保额60000元，保险费率0.05%，保费30元，附加地震险的，保费增加6元。</p> <p>4.财政补贴比例。省级财政承担60%，市县财政承担20%（其中市级不得低于15%），其余由农户自担。国家级乡村振兴帮扶县政策性农房保险保费在报备情况下执行下浮20%的优惠政策，其县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各承担50%。</p>	投保阶段，按照“村委会收集农户信息，承保机构配合乡镇政府汇总上报，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确定农村住房保险承保数据。理赔阶段，按照“受损农户申请，村委会初步研判，乡镇政府汇总上报，承保机构开展损失核定，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调鉴定”的程序，确定住房受损程度，作为承保机构开展理赔工作的依据。	樊兵	63915757	村镇处

省住建厅（17个）	70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适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衔接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1〕246号）	2021.11.1	<p>1.对于新建项目，按照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时间，适用的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消防设计）、施工图联合审查。</p> <p>2.对已开工建设，后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条文的，但主体结构施工到无法改动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应提请自然资源、住建、消防救援部门对项目动工情况共同确认，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该建设工程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做出处理。</p>	建设单位向所在设区市住建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张润霖	63915726	消防处
-----------	----	---	-----------	--	------------------------------	-----	----------	-----

省住建厅（17个）	71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变配电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37号）	2021.11.23	<p>1.330千伏变电站工程消防设计如采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用设计方案，项目所在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省辖市、县）住建部门可按照省住建厅、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联合印发的《变电站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要点》进行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p> <p>2.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提交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证明材料。</p> <p>3.变电站工程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审批范围，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其开工报告审批应符合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验收备案时，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中“施工许可证号”一栏填写工程开工报审表编号。</p> <p>4.对于已开工建设，后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经自然资源部门书面同意的，变电站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有关适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查适用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衔接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1〕246号）相关要求执行。</p>	建设单位向所在设区市住建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张润霖	63915726	消防处
-----------	----	--	------------	--	------------------------------	-----	----------	-----

省住建厅（17个）	7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做好方便企业获得用水工作的通知》（陕建市发〔2021〕104号）	2021.11.3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分别压减至13个、10个和7个工作日以内，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压减至3个、2个和1个小时以内。	各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李湘希	63915816	管理处
	7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方便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工作及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相关目标任务对账工作的通知》（陕建市发〔2022〕24号）	2022.4.12	在企业相关手续齐全情况下，2022年和2023年，用水报装时限（含施工）分别压减至10个和7个工作日以内，故障维修响应（从企业用水报修到维修人员抵达现场）时间压减至2个和1个小时以内。用气报装时限，2022年和2023年，无外线施工的报装时间分别压减至4个和3个工作日以内，小型外线（含施工）用气报装时限分别压减至15个和10个工作日以内。	各地城市供水、供气主管部门	李湘希	63915816	管理处
	7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	2022.5.30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欠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各地城市供水、供气主管部门	张红斌	63915712	管理处

省住建厅（17个）	7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用水用气等成本政策的通知》（陕建市发〔2022〕47号）	2022.6.1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欠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不停水、不断气，设立缓缴期，免收欠费滞纳金。	各地城市供水、供气主管部门	张红斌	63915712	管理处
	7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高质量推进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要点的通知》	2022.3.3	1.指导各区县抓紧完善各项手续，条件成熟项目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全省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 2.针对2021年及以前年度未完工的项目尽快复工，加快续建项目进度，尤其是2020年及以前年度的改造项目尽快收尾，对已完工的项目及时组织竣工验收，2021年度的项目加快进度。 3.督促各市县区加快项目进展，推动各设计、招投标、施工、工程监理、检测机构等企业参与到项目建设中，起到惠企便民的作用。	各级住建主管部门	城建处	63915777	各市（区）住建局

省交通 厅（4 个）	77	关于做好阶段性 减免全国性收费 公路货车通行费 准备工作的通知	2022	2022年10月-12月，全国收费公路在 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优惠政 策的基础上，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 免10%。	普惠政策	省高速公 路收费中 心	029- 86531103	
	78	陕西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印发《 2022年推行适老 化交通出行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 知（陕交函 （2022） 438号）	2022	持续提升巡游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水 平，完善网约车“一键叫车”、电话叫 车功能和服务响应；打造敬老爱老服 务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全省新增及 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 350辆以上；推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 台适老化改造、地铁上下车无障碍渡 板全配备，方便老年人上下车，提升 老年人交通出行便利化水平。	普惠政策	王宇峰	029- 88869133	

省交通 厅（4 个）	79	陕西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修订印发 《陕西省公路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 的通知（陕交字 [2022]50号）	2022	<p>1.招标文件规定可依法收取的四项保 证金分别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不得增设其他类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不得超过估算价的2%，且不高于80 万；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的10%；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价 的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工 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人社部发〔2021〕65号）及省人 社厅有关要求缴存。已经缴纳履约保 证金的，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不得收取预付款保证金，但预付款支 付比例不宜高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 。各项保证金不得强制规定缴纳方 式，鼓励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p>2.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 标采用“按类分组、资格后审、随机 组合开标、合理低价法评标”的招标 方法，确保公平公正，防止围标串标 。</p>	<p>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 据项目监管权限在各级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登记项目 进场备案；</p> <p>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行业监 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发布 招标公告；</p> <p>3.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 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4.潜 在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提交投标文件； 5.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提交抽取专家申 请，系统随机抽取专家；</p> <p>6.评标专家进入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进行电子评标；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 共资源交易系统及行业监管 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中标候 选人及中标公告；</p> <p>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系统 提交各项招标备案，行政监 督部门对相关文件进行备 案，实施监督。</p>	省交通运 输厅建设 处	029- 88869152	
------------------	----	--	------	---	---	-------------------	------------------	--

省交通厅（4个）	8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74号）	2022	积极贯彻落实交通部通知要求，监理资质审查中，创新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全面实施资质许可网上办理，进一步简政放权，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减轻从业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公路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乙级监理企业资质、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的企业可以在交通运输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通过“我要办理-行业服务”中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和水路运输建设信息管理服务分别进入相应系统，提交申请资料。 2.省厅受理该项申请，办理方式由企业选择。 3.企业选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提交材料满足《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省厅当日办理，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在3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以取消行政许可，并对企业作出处理。 4.企业选用一般程序办理的，在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专家评审时间30日及补充材料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准予许可的，颁发纸质和电子证书；不予许可的，退回申请资料。 	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处	029-88869152	
----------	----	--	------	--	---	-----------	--------------	--

省水利厅（3个）	81	陕西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2022.9.21	《通知》第二项：“暂时调整实施《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14号令）第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在正式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10日的规定，在发布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项目法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侯守敬	029-61835120	
	82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的通知》（陕水建函〔2022〕195号）	2022.10.12	《通知》第一项：“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水利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的通知》要求，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水利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	唐琦	029-61835347	

省水利厅（3个）	83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陕水保发〔2022〕13号）	2022.6.1	《意见》第一项：“在我省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有明确管理机构的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区、产业聚集区等（以下简称“开发区”）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能力，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开发区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开发区内生产建设项目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陈建平	029-61835270	
省农业农村厅（7个）	84	陕农计财〔2022〕5号 关于实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 陕农计财〔2022〕30号 关于实施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 陕农计财〔2022〕54号 关于发放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	2022.3.18 2022.6.7 2022.9.14	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22〕12号）要求，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	省农业农村厅 张泽泽 省财政厅 张永梅	029-87321691 029-87326117	

省农业 农村厅 (7个)	85	陕农计财(2022)8号 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2022.3.23	暂按关中、陕南和陕北亩补贴标准仍按70元、60元和50元对土地确权农户直接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22)12号)要求,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	省农业农村厅 麻建宏 省财政厅 张永梅	029-87378212 029-87326117	
	86	陕农计财(2022)2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5.24	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机实行定额补贴。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提供发票等佐证资料,待审核通过后获得财政资金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 刘芸 省财政厅 张永梅	029-87213081 029-87326117	

省农业 农村厅 (7个)	87	陕政函〔2022〕4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2.5.25	(一) 搭建涉农信用信息平台 (二) 优化银担合作模式 (三) 鼓励各类基金投资 (四) 推动金融产品创新 (五) 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六) 强化农业风险保障 (七) 提升专属金融服务	办理部门: 各金融机构 所需材料: 根据不同金融机构业务需求提供	—	—	
	88	《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农产发〔2021〕5号)	2021.10.25	1.提高龙头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2.提高龙头企业数字化发展能力 3.提高龙头企业绿色发展能力 4.提高龙头企业品牌发展能力 5.提高龙头企业融合发展能力 6.打造农民紧密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7.探索农民共享收益的生产要素入股模式 8.推广农民广泛受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 9.拓宽农民多元发展的创业就业渠道 10.做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头部龙头企业 11.做优一批引领行业发展的“链主”龙头企业 12.做强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领军型龙头企业 13.做大一批联农带农紧密的区域型龙头企业	普惠政策	胡维超	87402982	

省农业农村厅 (7个)	89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工作的通知》(陕农发〔2022〕50号)	2022.6.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强做好服务龙头企业工作的责任感 2.支持龙头企业引领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3.支持龙头企业实施农业重大项目 4.支持龙头企业品牌打造和市场拓展 5.鼓励龙头企业多模式提升联农带农水平 6.帮助龙头企业申请享受科技创新政策 7.全力推动解决龙头企业融资难问题 8.多渠道解决龙头企业用工难题 9.协调落实龙头企业用地用电政策 10.做好服务龙头企业工作的组织保障 	普惠政策	胡维超	87402982	
	90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服务农业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通知》(陕农函〔2022〕545号)	2022.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强帮助企业发展的紧迫感 2.提升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3.做好涉农项目促进企业发展 4.开展庆丰收金秋消费季活动 5.搭建营销推广合作平台 6.持续抓好果品营销工作 7.健全农业企业融资渠道 8.完善农业风险防控保障 	普惠政策	胡维超	87402982	
省商务厅(5个)	91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商发〔2021〕56号)	2021.12.21	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加大中小外贸企业贷款投放力度,有效缓解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中小外贸企业向所在市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国银行市级分支机构提出融资需求,经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初审后提交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会审,确定后由中国银行负责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长期办理,无申报费用。	梁庆	63913904	

省商务厅（5个）	92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陕商发〔202〕57号）	2021.12.23	省商务厅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搭建陕西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对上年累计出口额在30万元至4000万元之间的小微企业出口企业由商务厅统一投保，保费由省级专项资金统一支付，实现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零保费、全覆盖	1.用法人卡或管理员账号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在“单一窗口”标准版完成企业实名身份认证；3.在单一窗口首页选择“金融服务”菜单下“出口信用”—“小微投保”栏目；4.点击“待确认投保单”任务进行申请确认，投保数据已提前发布，企业只需点击确认即可。录入主要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信息后即可全部领取保单手续；5.出口企业如发生海外收汇风险，请及时与中国信保联系索赔及商账追收事宜。长期办理，无申报费用。	梁庆	63913904	
	93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陕商发〔2022〕33号）	2022.8.10	支持我省外贸企业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对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支持	企业免申即享。西安海关将政策告知符合条件企业并征求同意后，将企业申领账户信息反馈省商务厅履行拨付程序。每年三季度，无申报费用。	李琳	63913906	

省商务厅（5个）	94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对重点商贸流通企业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22〕14号）	2022.4.25	关停省市两级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全省限额以上贸易企业要严格坚持精准防控总要求，流调确认达到封控区标准方可实施，杜绝随意关停无故拖延。	由各市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县（市、区）疫情防控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按文件规定的五条程序执行。	寻水兵	63913892	
省文旅厅（4个）	9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15号）	2022.5.7	1.依托国内线上支付平台定期发放汽车、家电家具家装、餐饮消费券，促进大宗商品消费，鼓励市（区）配套发放消费券。 2.鼓励消费品企业通过公共网络扩大商品销售，对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全国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以上的重点限额以上单位，给予一定奖补。对全省前100名消费促进工作先进限额以上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1.按照省、市各期消费券发放具体方案执行。具体请关注各大媒体或“陕西商务”微信公众号，云闪付平台消费券专区。 2.促消费项目办理程序具体见每年商贸流通资金项目指南。	寻水兵	63913892	
	96	《陕西省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方案（2022-2025年）》	2022.6.9	对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获奖企业，按照金、银、铜奖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补	1.办理部门：资源开发处； 2.所需材料：获奖通报、发票； 3.办结时间：1个月； 4.办理费用：无。	张海博	029-87284532	

省文旅厅（4个）	97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旅行社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工作的通知》	2022.3.16	陕西省申请旅行社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1.旅行社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对列入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的证明材料必须告知证明事项实行承诺制）。 2.行政许可决定部门工作人员受理业务。 3.旅行社企业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承诺书，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行政许可决定部门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经核查发现承诺信息虚假的、不符合条件的或无法核查信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高阳	029-87284580	
	98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的通知》	2022.4.11	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旅行社企业向所在地市申请暂退保证金，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实施暂退。	高阳	029-87284580	
	99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的通知》	2022.4.11	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旅行社企业向所在地市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各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质量保证金相关规定实施暂缓交纳。	高阳	029-87284580	

省应急管理厅 (1个)	100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程序》	2022.4.7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承诺办理时限确定为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个工作日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通过线上提交申请材料，厅内各相关职能处室按职责和相关要求分工负责。		029-6116620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个)	10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落实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26号）	2020.2.12	强化疫情防控期间计量支持	开辟型式评价绿色通道，缩短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型式批准获证时间。组织各级计量技术机构强化技术保障和应急值守，对各涉疫医疗单位送检或提出计量服务需求的，特事特办，即到即检。选调专业技术骨干组成“计量检测小分队”，建立快速检测通道，主动服务，确保防疫用重点计量器具量值可靠。提供无偿计量技术咨询，对于小微企业涉及疫情防控计量检测费用适当减免。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到期需要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已由企业自行核查的，可以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强化疫情防控期间计量标准考核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现场评审，缩短考评周期，相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如遇困难的，可以适当延长申请周期。	王西锋	029-86138921	

省林业局（1个）	10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7号）（林草部门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及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22.3.21	取消“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	取消“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审批”	徐华	88652197	
				取消“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	取消“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徐华	88652197	
地方金融监管局（5个）	103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支持经济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金发〔2022〕53号）	2022.7.12	核心条款包括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支持经济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切实提升服务大局意识、着力发挥地方金融组织功能优势、不断扩宽融资渠道、强化督导确保成效。	各级监管部门——服务对接	银保处 资本处 监管处	63919982 63919950 63919969	
	104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建立秦创原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陕金发〔2022〕77号）	2022.9.2	核心条款包括建立秦创原常态化融资对接机制若干措施：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常态化主动对接机制、建立企业融资诉求常态化响应机制、常态化辅导梯度培训机制、开展秦创原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各级监管部门——服务对接	银保处	63919929	
	10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2号）	2022.7.27	核心条款包括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若干措施：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拓宽产业链融资渠道、落实核心企业责任、防范金融风险、加强工作保障。	各级监管部门——服务对接	资本处	63919951	

地方金融监管局（5个）	106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金发[2022]70号）	2022.8.29	核心条款包括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畅通机构准入渠道，支持合规募集资金，鼓励投资重点领域，优化国资基金管理，鼓励基金多元推出，引进培育领军机构，推动机构聚集发展，落实财政奖励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强化政务服务保障，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各级监管部门——服务对接	资本处	63919953	
	107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陕西证监局印发《陕西省资本市场助企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陕金发[2022]37号）	2022.6.7	面向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及入库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政策宣传、培训教育等服务活动，登门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进程中的困难和障碍，为企业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公益顾问服务，企业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快速响应、高效解决。	各级监管部门——服务对接	资本处	63919950	

省知识产权局 (4个)	108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对2022年度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进行补助的通知》(陕知函〔2022〕253号)	2022.10.12	按期完成2022年度贯标工作任务并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者省验收的企业给予补助。	1.符合补助范围的企业(含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于11月5日之前向所在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区)局”)提交本通知“二、报送材料”中的各项材料及《申请贯标补助企业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纸件一式两份。其中企业贯标工作总结及《申请贯标补助企业信息汇总表》同时提交电子件(word或wps格式),不得使用PDF或者照片模式。2.各市(区)局按照本通知“一、补助范围”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汇总本地区贯标企业信息并填写《申请贯标补助企业信息汇总表》。3.各市(区)局将汇总好的《申请贯标补助企业信息汇总表》纸件一份加盖公章,与企业资料一份,于11月10日之前报省知识产权局。	姚凯学 姚涛涛	63916861	
	109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专利密集型培育项目的通知》(陕知发〔2022〕58号)	2022.8.30	重点支持专利密集型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具有较强的专利创造、运用、管理能力的企业。专利密集型培育项目期限为两年(自项目下达之日起计算),企业被确定为培育对象后,省知识产权局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培育期满验收通过后,在后续相关项目中优先予以支持。	1.项目申报企业按属地原则,于9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所在地的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姚凯学	63916861	

省知识产权局 (4个)	110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关于开展商标质押助力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纾困“知惠行”专项活动的通知》(陕知发(2022) 50号	2022.7.11	针对省内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文旅等重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充分利用“惠如愿·知惠贷”等普惠金融专属产品,积极开展商标质押融资纾困活动。(一) 优惠利率1.为减轻疫情影响企业负担,新发放普惠贷款在利率授权审批范围内审批,可执行优惠利率。2.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全面落实“两禁两限”和小微企业费用减免政策,积极主动承担小微企业贷款押品评估费、抵质押登记费、公证费以及受益人为我行的财产保险费等费用,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二) 绿色通道。对于符合叙做条件的新增客户,开通绿色通道,在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优先处理。对于存量客户,通过简化年审等方式提升审批时效;对优质存量客户,可在年审过程中采取主动提额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积极运用“中银接力通宝”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三) 加大信贷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企业,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2.各市(区)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于2022年9月23日前将《项目申报书》(附件1)《汇总表》(附件2)纸件、电子件及各市(区)局推荐函报省知识产权局。	姚涛涛	63916861	
				调查摸底(7月31日前),各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有商标质押贷款需求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主动对接商务、文旅、金融、中小企业等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本地餐饮、文旅有关纾困行业重点企业名单。	姚凯学			
				银企对接活动(8月30日前),采取分片方式,西安、宝鸡、咸阳、榆林、汉中五个市,重点开展商标质押贷款银企对接会,其他设区市,可以组织企业就近参加对接活动,中行省内各分支机构银行要加强与各市区知识产权局合作,积极组织、参与银企对接,做好“知惠贷”“秦创贷”“美团商户贷”等产品宣介推广,梳理省内知名品牌、老字号企业名单,加强与名单内企业的金融服务对接,对前期对接暂无融资意向但后续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及时开展“二次对接”,加大信用贷、首贷、续贷支持力度,并对参与活动客户的持续营销和贷后跟进调查,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	刘诗雨			

省知识产权局 (4个)	111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贯标企业进行补助的通知》	2021.11.4		<p>1.符合补助范围的企业（含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于11月12日之前向所在地的市级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局”）提交本通知“二、报送材料”中的各项材料及《申请贯标补助企业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纸件一式两份。其中企业贯标工作总结及《申请贯标补助企业信息汇总表》同时提交电子件（word或wps格式），不得使用PDF或者照片模式。</p> <p>2.各市局按照本通知“一、补助范围”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汇总本地区贯标企业信息并填写《申请贯标补助企业信息汇总表》。</p> <p>3.各市局将汇总好的《申请贯标补助企业信息汇总表》纸件一份加盖印章，与企业资料一份，于11月17日之前报省知识产权局。</p> <p>对企业的补助将通过“陕西财政云”系统由各市（区）发放，具体事宜另行通知。</p>	姚凯学	63916860	
----------------	-----	------------------------------------	-----------	--	--	-----	----------	--

省税务局（11个）	112	<p>《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7号）</p>	2022.2.28 2022.9.14	<p>2022年第2号核心条款：</p> <p>一、继续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0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p> <p>二、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p> <p>2022年第17号核心条款：</p> <p>一、自2022年9月1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p> <p>二、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2021年11月、12月，2022年2月、3月、4月、5月、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1年第四季度，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已按规定缓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p>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已按2022年2号公告规定享受延缓缴纳税费政策的，在延缓缴纳期限届满后，无需纳税人操作，缓缴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	收入规划核算处	029-87695092	
-----------	-----	---	------------------------	---	--	---------	--------------	--

省税务局（11个）	1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	2022.3.1 2022.3.17	2022年第10号核心条款：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陕财税〔2022〕11号核心条款： 三、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政策。	财产和行为税处	029-87695433	
	1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	2022.3.2	一、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政策。	企业所得税处	029-87695137	
	1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2022.3.14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政策。	企业所得税处	029-87695137	

<p>省税务局（11个）</p>	<p>116</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年第21号）</p>	<p>2022.3.21</p> <p>2022.4.17</p> <p>2022.5.17</p> <p>2022.6.7</p>	<p>2022年第14号：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第17号：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第19号：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第21号：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p>	<p>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提交《退（抵）税申请表》。</p>	<p>货物和劳务税处</p>	<p>029-87695163</p>	
------------------	------------	--	--	--	---------------------------------	----------------	---------------------	--

省税务局（11个）	1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2022.3.24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政策。	货物和劳务税处	029-87695163	
	1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2022.3.23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政策。	企业所得税处	029-87695137	
	1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	2022.4.29	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政策。	货物和劳务税处	029-87695163	
	1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22年第20号）	2022.5.31	一、对购置日期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30万元的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申请车辆购置税减征，应填报提交《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货物和劳务税处	029-87695163	

省税务局（11个）	121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2022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2〕6号）	2022.2.15	<p>一、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或环比下降30%（含）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从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不予减免。</p>	<p>1.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在2022年4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负法律责任。</p> <p>2.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困难申请后，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由税务机关核准；涉及房产税的由财税部门共同核准；各税务派出机构所涉及的核准事项，由各派出机构商收入归属地财政部门予以核准。</p> <p>3.符合条件的，在《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签署意见并盖章。核准后将核准结果报市级财税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助的权利。</p> <p>4.经核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人须在税收征管系统进行减免税申报。</p>	财产和行 为税处	029- 87695433	
-----------	-----	---	-----------	---	---	-------------	------------------	--

省税务局（11个）	122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2〕13号）	2022.6.14	<p>一、2022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含单位和个人），可申请减免相应出租房屋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p> <p>二、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房屋业主给承租人减免房屋租金1个月（含）以上，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可向财税部门申请减免一个季度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以此类推，最多不超过3个季度。</p>	<p>1.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在分别申报2022年第二、第三、第四季度征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证明、减免租金证明等资料。</p> <p>2.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困难申请后，涉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由税务机关核准；涉及房产税的由财税部门共同核准；各税务派出机构所涉及的核准事项，由各派出机构商收入归属地财政部门予以核准。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等法律救助的权利。</p> <p>3.符合条件的，在《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签署意见并盖章。核准后将核准结果报市级财税部门备案。</p> <p>4.经核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人须在税收征管系统进行减免税申报。</p>	财产和行为税处	029-87695433	
-----------	-----	---	-----------	--	--	---------	--------------	--

省法院 (5个)	12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北京等地开展中小企业领域矛盾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2.6.30	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协会的行业协会优势特点，推动更多涉中小企业纠纷依法及时高效化解在诉前。	办理部门：全省法院立案诉服部门； 所需材料：中小企业可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提交纠纷相关材料，申请在线调解，相关法院委派中小企业协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办结时间：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调解最长30天； 办理费用：调解不收费，司法确认不收费。	王小伟	85558631	
	124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	2022.4.15	在全省法院实行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制度，整合司法资源效能，完善破产案件管辖机制。	无办事程序	王小伟	85558631	
	125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通知》	2022.9.26	完成“总对总”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在线认证工作，细化委派委托调解程序，加大在线调解案件委派数量，指导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工作。	办理部门：全省法院立案诉服部门； 所需材料：人民群众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提交纠纷相关材料，申请在线调解，相关法院委派调解组织进行在线调解； 办结时间：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调解最长30天； 办理费用：调解不收费，司法确认不收费。	王小伟	85558631	

省法院 (5个)	126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十条措施》	2022.4.18	1.积极对接秦创原“总窗口”建设；2.加大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力度；3.着力服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4.大力促进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5.切实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6.健全适应秦创原建设的审判工作机制；7.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管理；8.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9.健全服务高等院校、创新主体技术创新合作机制；10.积极营造保护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无办事程序	王小伟	85558631	
	127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人民法院与税务机关不动产强制执行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	2022.7.29	推动建立不动产执行和税费征缴协作配合机制，提高财产查控和强制执行工作效率。	无办事程序	王小伟	85558631	

人民 银行 西安 分行 (17个)	128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21〕329号)	2021.12.23	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企业发生的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收支业务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	沈冰	029-88150833	
-----------------------------------	-----	--	------------	---	-------------------------------------	----	--------------	--

<p>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 (17个)</p>	<p>129</p>	<p>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p>	<p>2022.1.23</p>	<p>(一)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标准。 (二) 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 (三) 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建设。 (四) 加强标准对金融监管的支持。 (五) 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标准。 (六) 深入推进证券期货标准建设。 (七) 加大黄金市场标准供给。 (八) 拓展升级保险市场标准。 (九) 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十) 有效推进普惠金融标准建设。 (十一)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标准保障。 (十二) 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 (十三) 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 (十四) 健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标准。 (十五) 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 (十六) 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 (十七) 稳妥推进法定数字货币标准研制。 (十八) 加快先进金融国际标准转化应用。 (十九) 积极参与金融国际标准化活动。 (二十) 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标准化合作网络。 (二十一) 优化金融标准供给结构。 (二十二) 强化金融标准实施应用。 (二十三) 培育金融标准化服务业。 (二十四) 推动金融标准检测认证协同发展。 (二十五) 优化金融标准化运行机制。 (二十六) 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 (二十七) 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数字化转型。 (二十八) 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p>	<p>文件为指导意见，无具体流程。</p>	<p>夏汶钰</p>	<p>029-88150907</p>	
--------------------------------	------------	--	------------------	---	-----------------------	------------	---------------------	--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30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2022年适老化支付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西银办〔2022〕64号）	2022.4.13	<p>1.巩固前期工作成效。打造标准化适老支付服务示范网点，加强服务监督管理，开展多维立体宣传，确保老年人支付服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p> <p>2.升级和完善适老化产品与服务。作为社保、医疗、税费缴纳等公共服务受托方的银行，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老年人便捷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配套措施。加快完善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应用功能、使用流程等，确保相关产品和服务好用，确保老年人能用、会用。</p> <p>3.保留传统金融服务，优化适老服务流程。在保留零整钞、残损币兑换等传统金融服务的同时，网点应配备1-2名掌握老年人服务技能的助老专员，提供专属业务引导、咨询，协助解决业务办理中出现的问题。针对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等特定老年人群体，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灵活采取预约上门服务安全、便利的方式办理银行相关业务。</p> <p>4.拓宽宣传引导范围。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依托官网、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深入社区、县乡、农村等现场，以通俗易懂的形式，持续开展面向老年人的宣传普及活动，缩小老年支付“数字鸿沟”，增强老年人安全支付意识。</p>	由各银行网点具体负责办理。		
	131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4.18	<p>1.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p> <p>2.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p>	<p>1.非金融企业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政策出台后，同一市场主体多笔外债可共用一个外债账户。</p> <p>2.通过数字外管平台进行线上外债签约登记。</p>	李文乐	029-88150730

<p>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p>	<p>132</p>	<p>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国库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关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22〕58号)</p>	<p>2022.5.10</p>	<p>1.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提供优质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处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p>	<p>1.办理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2.材料及程序：企业可以到属地税务局或“网上税务局”申请。国库部门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办理退税。对于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以电子报文传送电子退库业务信息所附申请材料，按照快速响应机制办理。 3.办结时间：持续办理 4.办理费用：无</p>	<p>孙婧</p>	<p>029-88150776</p>	
---------------------------	------------	--	------------------	---	---	-----------	---------------------	--

<p>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 (17个)</p>	<p>133</p>	<p>国家外汇管理局 陕西省分局关于 外汇金融支持外 贸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发展的实施 意见(陕汇管〔 2022〕37号)</p>	<p>2022.5.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允许跨境电商企业出口与收汇不一致。 2.允许代垫与跨境电商相关的境外仓储、物流、纳税等费用。 3.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收汇。 4.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代办出口收汇手续。 5.放宽离岸转手买卖、境内仓单转卖等国际结算单证审核要求。 6.允许离岸转手买卖业务进行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 7.积极稳妥处理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业务。 8.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开展各项便利化试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跨境电商收支及资金轧差结算、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收汇、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收支业务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 2.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企业，需按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开展含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3.对于新出现的新业态外汇收支业务，所在地外汇局可根据具体情况，审核真实性后为企业出具登记表，企业凭登记表在银行办理外汇收支业务。 	<p>沈冰</p>	<p>029-88150833</p>	
--------------------------------	------------	--	------------------	---	--	-----------	---------------------	--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34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国库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关工作的通知》(西银办〔2022〕89号)	2022.5.17	1.陕西省各级国库要做好增值税留抵退税保障,对于此类业务“即来、即审、即办”,不设下班时间,和税务部门同频配合,保证企业第一时间即可收到退税款。	1.办理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 2.材料及程序:企业可以到属地税务局或“网上税务局”申请。国库部门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办理退税。对于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以电子报文传送电子退库业务信息所附申请资料的,按照快速响应机制办理 3.办结时间:持续办理 4.办理费用:无	孙婧	029-88150776	
	135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民币现金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5.30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民币现金供应保障工作。	1.密切关注当地疫情防控政策,紧盯人民币发行各个环节,确保现金供应。 2.积极配合印制企业开展异地入库工作,确保人民币产品入库任务顺利完成。 3.特殊情况下,采取辖内调剂、辖外紧急调拨、自行押运等方式,多措并举确保人民币现金供应不受影响。	肖睿	029-88150809	

<p>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p>	<p>136</p>	<p>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p>	<p>2022.5.31</p>	<p>(一)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标准体系。 (二) 推动完善绿色金融标准。 (三) 有效推进普惠金融标准建设。 (四) 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 (五) 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 (六) 推动发展金融团体标准。 (七) 培育金融标准“领跑者”。 (八) 加大金融标准宣传培训力度。 (九) 积极参与金融国际标准化活动。 (十) 做好全球法人识别编码赋码及应用推广。 (十一) 推广实施重点金融行业标准。 (十二) 积极落实金融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 (十三) 完善金融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 (十四) 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 (十五) 培育壮大金融标准化服务业。 (十六) 推进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p>	<p>文件为指导意见，无具体流程。</p>	<p>夏汶钰</p>	<p>029-88150907</p>	
---------------------------	------------	--	------------------	--	-----------------------	------------	---------------------	--

人民银行 西安分行 (17个)	137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关于开展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汇管〔2022〕47号）	2022.5.31	<p>试点银行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符合合理性和逻辑性的基础上，可为本行试点企业实施以下便利化措施：</p> <p>（一）优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业务，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供相关单证。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p> <p>（二）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于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p> <p>（三）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银行能确认试点企业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真实合法的，可免于办理进口报关电子信息核验手续。</p> <p>（四）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12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p> <p>（五）经陕西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p>	<p>1.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试点银行申请成为试点企业。</p> <p>2.符合条件的银行可向外汇局陕西省分局备案成为试点银行。</p>	沈冰	029-88150833	
	138	《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	2022.5.31	<p>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p>	<p>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500万美元试点便利化额度内自用借用外债，并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外债签约登记。</p>	李文乐	029-88150730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3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银发〔2022〕139号)	2022.6.16	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支持力度，丰富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	境内银行在为支付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发生变更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中止的，境内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赵阳	029-88150627	
	14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22〕83号)	2022.6.21	1.各级人民银行、税务部门、商业银行要全面升级系统，提供跨省电子缴税服务。	1.办理部门：各级国库和税务部门 2.材料及程序：纳税人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在经营地进行纳税申报后，通过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将税款从经营地以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可采用实时扣税方式和银行端查询缴款方式。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资金清算模式分为经营地清算模式和全国一点清算模式。 3.办结时间：持续推进 4.办理费用：无	孙婧	029-88150776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17个)	141	《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挥财政杠杆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提升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能力的实施意见》 (陕汇管〔2022〕56号)	2022.6.27	1.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汇率避险担保业务；2.建立企业汇率避险奖励机制；3.加大汇率避险产品供给；4.便利汇率避险业务开展；5.完善汇率避险风险防控。	汇率避险担保办理流程：中小微外贸企业向银行机构提出汇率避险增信需求，银行机构对结售汇业务审核通过后，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复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按照外汇衍生品合约中的保证金比例约定为中小微企业出具等值人民币担保保函，担保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银行机构收到担保保函后为中小微企业办理免缴保证金的汇率避险业务。汇率避险奖补办理流程：外汇局陕西省分局组织各家银行机构按照固定表式报送中小微外贸企业履约名单及履约金额，核验无误并汇总后发送陕西省商务厅履行相关程序向企业拨付资金,依照奖补机制向全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相应的奖励资金。	肖继五	029-88150737	
	142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办公室 转发《关于全面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西银办〔2022〕119号)	2022.7.1	1.陕西省各级人民银行、税务部门、商业银行要全面升级系统，按照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按期实现跨省电子缴税服务全覆盖。	1.办理部门：各级国库和税务部门 2.材料及程序：纳税人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向属地税务部门申请 3.办结时间：持续推进 4.办理费用：无	孙婧	029-88150776	

人民 银行 西安 分行 (17个)	143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现金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2.8.6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现金业务办理便利性, 通过网格化管理延伸现金服务, 营造人民群众满意的现金使用环境。	1.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业务便利性。 2.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服务适老化水平。 3.深入落实现金服务网格化管理要求。	王军皓	029-88150828	
	144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关于做好征信服务收费减免工作的通知	2022.10.17	1.免收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登记服务费。 2.免收征信系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10类金融机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征信查询服务费。 3.减免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将减免政策在必要范围内予以公示。 2.直接免除相关费用。	刘鑫钰	029-88150784	